



2026

中 期 報 告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7
釋義	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WANG QINGHUA博士(董事長)
姜帆女士
徐文潔女士
黃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
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陳向榮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向榮先生(主席)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提名委員會

WANG QINGHUA博士(主席)
姜帆女士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陳向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陶武平先生(主席)
WANG QINGHUA博士
宋瑞霖博士

戰略委員會

WANG QINGHUA博士(主席)
姜帆女士
徐文潔女士

授權代表

姜帆女士
麥寶文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施雪玲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楊東妍女士(於2026年2月6日獲委任)
金今女士(於2026年2月6日辭任)
麥寶文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施雪玲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二街2號
自編號創意樓
H座409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二街2號
自編號創意樓
H座4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廣州開發區分行

股份代號

2591

公司網站

www.innogenpharm.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8,218	56,446
銷售成本	(21,546)	(5,956)
毛利	56,672	50,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580	5,242
研發開支	(85,292)	(99,082)
行政開支	(26,706)	(31,5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6	(1,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550)	(44,038)
其他開支	(21,760)	(1,528)
財務成本	(2,570)	(425)
除稅前虧損	(115,460)	(122,470)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15,460)	(122,470)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91,905	92,027
流動資產	1,207,898	1,478,984
非流動負債	12,282	13,030
流動負債	345,567	504,584
資產淨值	941,954	1,053,3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2026年為本集團核心產品依蘇帕格魯肽 α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標誌著本集團在商業化及市場准入方面的重要里程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研發與商業化並行發展。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核心產品的市場准入與規模化，以及海外監管註冊，並持續推進其專注於代謝性疾病的管線開發。

依蘇帕格魯肽 α 為本集團於2025年商業化推出的創新GLP-1受體激動劑，已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成人T2D，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依蘇帕格魯肽 α 已成功覆蓋中國逾1,900家醫療機構，涵蓋各級醫院及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肥胖及超重方面的臨床開發，並在若干選定市場推進海外監管註冊。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拓展其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生命週期管理。在體重管理領域，本集團在中國及澳大利亞推進了成人肥胖及超重臨床研究，同時在中國推進了青少年肥胖的臨床開發。澳大利亞的肥胖及超重臨床試驗項目是本集團在體重管理領域更廣泛的海外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支持未來全球臨床開發以及長期拓展至包括歐洲及美國在內的海外市場。

本集團持續探索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新治療應用，包括伴侶動物糖尿病及肥胖。糖尿病及肥胖適應症的新獸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6年初獲正式受理。作為一款具有超長半衰期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依蘇帕格魯肽 α 於2026年7月再獲監管里程碑，其雙週一次給藥方案的補充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本集團亦正探索下一代超長效技術及更長效的給藥方式，以支持未來產品創新及管線拓展。為進一步加強其長期創新能力，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結合計算模型與實驗驗證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以提升其在發現及開發代謝性疾病創新療法方面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適應症	管線號	靶點	特點	臨床前	IND	I期 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BLA/ NDA	上市	權益
人用藥	T2D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快速穩糖， 兩週一次	臨床前		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上市		BLA已於2025年1月獲得NMPA批准； 已於2025年2月在中國內地實現商業化； 2025年6月在中國澳門獲得BLA批准。		
					臨床前		新加坡市場BLA遞交		2025年9月於巴西遞交BLA； 已在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及計劃提交BLA。		
人用藥	肥胖和超重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減脂護肌	臨床前		中國臨床III期		2025年11月在中國完成III期患者入組；預計於2026年完成III期試驗。		
人用藥	青少年減重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青少年減重	臨床前		全球（澳洲）臨床II期		數據將於2026年7月穩定； 預計於2026年在澳大利亞完成II期試驗。		
人用藥	肥胖和超重	YIN203	GCGR/ILP-1	減脂護肌	臨床前		中國IND批准		已獲得IND批准並於2026年7月啟動臨床試驗。		
人用藥	肥胖和超重	YN308	Apolin/ILP-1	增肌減重	臨床前		臨床前		預計於2026年遞交IND申請。		
人用藥	肥胖和超重	YN202	GHS-R	增加肌肉質量	臨床前		臨床前		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人用藥	創新製劑	YN302	超長效製劑	3至6個月	臨床前		臨床前		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人用藥	MASH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強效	臨床前		中美IND已獲批		2023年3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啟動II期臨床試驗的IND； 2023年3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啟動II期臨床試驗的IND。		
人用藥	MASH	YN209	Myokine/ILP-1	更強效	臨床前		臨床前		預計於2026年遞入IND準備階段。		
人用藥	MASH	YN205	FGF21/ILP-1	逆轉晚期肝纖維化	臨床前		臨床前		預計於2026年遞入IND準備階段。		
人用藥	AD	YN014	神經-小腸質細胞特異性靶點	抑制中樞炎症	IND-準備		IND-準備		預計於2026年遞交IND申請。		
人用藥	T1D	YN401	β細胞特異性靶點	代謝及免疫調節	IND-準備		IND-準備		預計於2026年遞交IND申請。		
伴侶動物用藥	貓T2D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寵物血糖控制	臨床前		中國I期		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伴侶動物用藥	貓肥胖	依蘇帕格魯肽	GLP-1	寵物減重	臨床前		中國I期		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縮寫：IND指新藥臨床試驗申請，BLA指生物製品許可申請，GLP-1指胰高血糖素樣肽-1，T2D指2型糖尿病，MASH指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AD指阿爾茨海默症，GCGR/指胰高血糖素受體抑制劑，GHS-R/指生長激素促分泌素受體抑制劑，FGF21指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T2D

臨床概況及差異化

依蘇帕格魯肽 α 為一款在中國首次獲批的人源化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具有超長半衰期及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在給藥便利性、血糖控制及代謝獲益方面展現出差異化潛力。T2D相關臨床研究數據顯示，其降糖療效顯著，在III期臨床試驗中實現約2.2%的HbA1c降幅，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一項為期12週、每兩週一次的給藥研究亦表明，雙週一次給藥方案可提供持續的血糖控制，並具有良好耐受性。增加雙週一次給藥方案的補充申請已於2026年7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糖尿病緩解研究的結果進一步突顯了依蘇帕格魯肽 α 療效的持久性，停藥三個月後糖尿病緩解率為60%，停藥一年後仍有超過40%的患者維持目標血糖水平。

批准及上市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成人T2D（作為單藥治療及聯合二甲雙胍治療）的BLA已於2023年9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兩種適應症均已於2025年1月獲得批准。本集團於2025年2月在中國內地及2025年9月在中國澳門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成人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商業化進展

商業網絡及市場覆蓋

自2026年1月1日起，依蘇帕格魯肽 α 獲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成人T2D，此舉標誌著在提升患者獲得創新治療及使更多患者受益於該療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憑藉核心產品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多個省級創新藥品目錄，並得益於國家促進高質量醫藥創新的政策支持，本集團正高效推進其市場准入。截至本報告日期，依蘇帕格魯肽 α 已成功覆蓋中國逾1,900家醫療機構，涵蓋各級醫院及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顯著提升了這項創新療法的臨床可及性。

同時，本集團持續深化與領先互聯網醫療及電商平台的戰略合作，利用數字化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患者對創新藥物的可及性，並提升整體患者體驗。

海外註冊及市場拓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海外註冊工作。2026年7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兩個依蘇帕格魯肽 α 注射液項目的合同生產基地，順利通過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依據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GMP標準進行的GMP合規檢查，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商業化生產能力，並促進其在PIC/S成員國的註冊及商業化進程。同時，本集團持續透過潛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探索海外市場准入及商業化機會。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患者肥胖及超重

於中國的臨床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III期臨床開發。2026年7月，主要療效終點的30週隨訪已成功完成，初步關鍵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讀出。

臨床數據概要

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超重及肥胖患者中展現出約280小時的超長半衰期，並在體重管理方面顯示出令人鼓舞的臨床結果。在IIb期研究中，20毫克每週一次給藥方案於第18週實現10.6%的體重降幅，且於該時間點未觀察到平台期；而20毫克每兩週一次給藥方案於第18週實現9.7%的體重降幅。結果顯示，20毫克每週一次給藥組的肌肉脂肪比提升高達45.25%，而10毫克每週一次給藥組的肝臟脂肪含量較基線相對下降51.76%。

在中國進行的針對肥胖及超重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本集團採用了每週一次或每兩週一次的給藥方案，以進一步評估該產品超長效設計在給藥便利性及臨床應用價值方面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海外臨床開發

2026年7月，本集團完成了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澳大利亞I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庫鎖定，該試驗預計將於2026年內全面完成。該研究旨在探索多種給藥方案，包括每週一次、每兩週一次及每月一次的給藥方案，以進一步評估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超長半衰期特徵在全球體重管理領域的應用潛力，並為未來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提供支持。

青少年肥胖適應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推進了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青少年體重管理的開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青少年肥胖的IND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現已開展Ib期臨床試驗，並於2026年7月成功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及給藥。青少年體重管理是一個新興適應症領域，其臨床需求日益增長，且特定患者群體的治療選擇有限。基於本集團在體重管理領域現有的臨床及研發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客觀及審慎地推進該適應症，並鞏固其在更廣泛體重管理領域的地位。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MASH

本集團於2023年3月獲得FDA的IND批准，就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MASH開展IIa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3月就相同適應症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該等批准為本集團探索以GLP-1為基礎的MASH療法奠定了臨床開發基礎。鑒於臨床及研發重點動態調整，本集團正優先考慮及推進若干經篩選的下一代早期階段項目，包括採用差異化融合蛋白技術，以期覆蓋MASH更廣泛的疾病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其他管線資產、早期資產及技術平台」。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伴侶動物糖尿病及肥胖

本集團已向中國農業農村部提交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伴侶動物糖尿病及肥胖的新獸藥臨床試驗申請，該申請已於2026年初獲正式受理。

截至本報告日期，糖尿病及肥胖的多項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伴侶動物糖尿病及肥胖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而部分細分領域的治療選擇仍然有限。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依蘇帕格魯肽 α 及其他管線候選藥物在伴侶動物保健領域的潛在應用。集團將積極尋求外部合作機會，包括共同開發、第三方資金支持及其他合作模式，旨在提高研發效率及最大化商業化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管線資產、早期資產及技術平台

早期管線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其內部研發優先次序，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持續推進經篩選的早期管線資產。該等項目涵蓋包括T1D、MASH、AD、T2D及肥胖等多個領域。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早期管線，重點關注科學差異化、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長期發展潛力。

在該等項目中，本集團持續推進其T1D及AD候選藥物，兩者目前均處於IND申報前準備階段，並預期視乎開發進度於2026年推進至IND申報階段。

MASH及其他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經篩選早期項目

在MASH領域，本集團正在評估經篩選的差異化早期候選藥物，旨在覆蓋除單純降低肝臟脂肪之外的臨床相關終點，包括與炎症及纖維化相關的指標，同時亦考慮給藥便利性及更廣泛的代謝獲益。在該等項目中，正在評估若干經篩選的多肽、融合蛋白及小分子，以了解其在改善MASH中肝臟相關及組織學終點的同時，亦致力於實現更廣泛的代謝改善效果及患者適用性。

在其他代謝性疾病領域，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若干經篩選的、具有差異化特徵的早期候選藥物，旨在治療阿爾茨海默、抗衰老、治療耐受性、改善身體成分構成和特定患者亞群的治療結果。該等工作反映了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領域候選藥物設計、篩選及優化方面持續的早期研發能力。

下一代製劑技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專有注射用水凝膠遞送平台，推進了依蘇帕格魯肽 α 下一代超長效製劑的研究。該技術利用一種兩親性嵌段共聚物系統，旨在形成一個能夠在給藥後持續釋放藥物的皮下儲庫。本集團正探索此平台以支持依蘇帕格魯肽 α 及其他管線產品的延長給藥間隔，有望實現每月一次或更長效的給藥方式，並以約三至六個月的給藥間隔為目標，惟須視乎進一步開發及評估。

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了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的建設，該平台以基於NVIDIA圖形處理器(GPU)架構的本地部署高性能計算環境為支撐。該平台旨在整合靶點發現與驗證、計算機輔助分子設計以及通過乾濕實驗室檢測開展實驗評估，實現從早期發現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篩選及非臨床開發的高效推進。本集團擬將此平台應用於多種治療技術路徑，包括融合蛋白和多肽，進一步加強其開發代謝性疾病創新療法的能力。

該等工作支持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持續的創新能力及長期管線發展。

本集團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其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5年2月在中國內地及於2025年9月在中國澳門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繼2025年1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成人T2D（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後，依蘇帕格魯肽 α 持續獲得市場覆蓋及商業動力。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於2025年底在中國內地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銷售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主要於商業化上市前生產，其相關製造成本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過往期間確認為研發開支；而報告期內所銷售的產品主要於商業化上市後生產，其相關製造成本則確認為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56.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毛利率由89.4%下降至72.5%，主要由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每單位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商業化上市前後產品的製造成本確認差異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收入；(i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購買的中國國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收益；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6,543	—
銀行利息收入	8,376	1,892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	1,480	3,169
收益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40
其他	181	141
總計	26,580	5,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收入、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政府補助收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費用，主要指本集團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生產工藝改進產生的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用於研發活動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本集團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原材料產生的成本；及(v)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費用	65,602	62,792
僱員福利開支	13,526	12,996
折舊及攤銷	4,203	3,145
原材料成本	1,190	18,418
其他	771	1,731
總計	85,292	99,082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7.2百萬元，部分被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活動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工藝改進項目及其中國IIb/III期臨床試驗所需注射筆的相關採購活動完成後，材料採購需求相應減少。另一方面，隨著本集團臨床開發項目持續推進，包括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澳大利亞開展的II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開展的IIb/III期臨床試驗，相關臨床及工藝改進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資本市場相關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向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i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用於行政活動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7,670	14,256
專業服務費	1,601	12,355
折舊及攤銷	1,311	985
其他	6,124	3,959
總計	26,706	31,555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減少，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產生了大量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包括證券、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該等費用於報告期內並無再次發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銷售部門的一般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銷及推廣開支	29,769	22,495
僱員福利開支	24,578	17,818
其他	7,019	3,710
折舊及攤銷	1,184	15
總計	62,550	44,038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依蘇帕格魯肽 α 自2026年1月1日起納入中國內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商業化資源配置，持續推進醫學及市場教育，以提升產品認知度及擴大市場覆蓋，提升患者可及性，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及(ii)隨著依蘇帕格魯肽 α 商業化持續推進，本集團商業化團隊由2025年6月30日的89名僱員增至2026年6月30日的103名僱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捐款；及(ii)外匯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重估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產生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的外匯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主要指與本集團租賃付款義務有關的應計利息開支；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銀行貸款增加導致相關利息開支上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息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其未來現金需求將主要來自候選藥物的開發、商業化活動及產品管線的擴展。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07.9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1.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減少。於2026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尤其是應付CDMO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8%，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33%。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1.35%至2.1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資本開支的具體計劃。倘任何投資或收購機會落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押記。

外匯敞口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14名僱員。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成本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化持續推進帶動員工人數增長。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共有103名成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酬、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知識產權所有權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項。該等僱傭合同規定，僱員須嚴格保守本集團的商業及技術秘密。此外，僱員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執行本集團分配的任務或通過使用本集團的資源、資金或技術而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本集團所有。這也適用於僱員離職後一年內開發的知識產權，只要其與該僱員主要工作職責或本集團分配的任務相關。

本集團高度重視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在選拔及招募人才方面保持高標準，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獎金，乃根據其績效考核而定。本集團亦提供股權激勵及晉升機會以激勵僱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商業化前景

就T2D適應症而言，2026年將為本集團依蘇帕格魯肽 α 獲批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在自2026年1月1日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2D適應症的市場拓展、渠道覆蓋及學術推廣，通過聚焦核心市場的重點醫院，並深化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滲透，以提升患者用藥可及性。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充自建的市場及銷售團隊，加強其在核心城市重點醫院的佈局，從而加速其商業化進程。隨著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香港的註冊工作持續推進，本集團將適時開展香港市場的商業化籌備工作，包括評估產品定價、市場策略、分銷渠道及銷售模式。

就肥胖及超重適應症而言，隨著中國成人肥胖及超重III期臨床研究接近完成，本集團的體重管理業務正加速從臨床開發向商業化準備過渡。藉助即將公佈的III期數據及監管審批進展，本集團將積極啟動肥胖及超重適應症的上市前準備工作，系統性地評估產品定位、目標患者人群、患者教育體系及商業化路徑。本集團旨在獲批後實現快速市場滲透，為公司建立第二增長曲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發展望

在臨床管線方面，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體重管理的全球開發正接近一系列關鍵價值實現里程碑。中國成人肥胖及超重III期臨床研究（包含雙週一次給藥方案）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以此為關鍵里程碑，本集團將加速BLA申報的準備工作，旨在盡快將這一差異化長效體重管理療法帶給中國患者。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澳大利亞成人肥胖及超重II期臨床研究（包含雙週給藥方案及每月一次給藥方案）的數據分析與總結，並基於該等數據制定包括歐洲及美國在內的主要海外市場的後續臨床開發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在推進青少年肥胖Ib期臨床研究，以進一步拓展潛在患者人群並完善產品全生命週期策略。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伴侶動物代謝性疾病（包括糖尿病及肥胖）的臨床試驗，同時評估依蘇帕格魯肽 α 及其他管線候選藥物在伴侶動物保健領域的潛力。本集團亦將視情況探索外部合作機會及其他合適的合作模式，旨在創造差異化增量市場。

在早期研發管線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創新驅動發展，並根據內部研發優先次序推進下一代管線。在其他早期體重管理項目及MASH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經篩選的下一代早期項目，以建立可持續的中長期產品管線；T1D及AD的兩個項目目前處於IND申報前準備階段，本集團將根據研發進度推進IND申報，進一步拓寬其管線的疾病領域覆蓋。

在技術平台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投資其下一代超長效製劑技術平台，積極探索具有延長給藥間隔的創新製劑解決方案（有望實現三至六個月的給藥間隔），以建立差異化技術壁壘。通過持續的平台迭代與優化，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改善患者便利性，並鞏固其長期競爭優勢。

全球化展望

作為本集團全球發展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澳大利亞肥胖及超重II期臨床研究（包含雙週一次及每月一次給藥方案）的數據將支持後續臨床開發及在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美國）的長期拓展。

本集團正積極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東南亞、東亞、中東、拉丁美洲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的監管註冊，同時尋求全球及區域合作夥伴以進行商業化及戰略合作。在未來一至兩年內，隨著各市場監管註冊的穩步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預期將逐步在多個市場實現產品上市及商業銷售，從而開拓可觀的海外市場機會，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發行的36,556,400股H股已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承銷佣金、上市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4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43.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詳情：

項目	百分比	可供動用的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6年 1月1日可供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自上市日期 起直至2026年 6月30日已動用	於2026年 6月30日可 供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將悉數 動用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及依蘇帕格魯肽α的 商業化推進							
待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							
依蘇帕格魯肽α治療肥胖及超重的臨床試驗	55.4%	357.4	324.8	9.0	41.6	315.8	2026年/2027年
治療MASH的美國及中國全球多中心IIa期臨床試驗	7.0%	45.2	45.2	0	0	45.2	2027年
依蘇帕格魯肽α的商業化上市，包括擴大本集團的 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	27.6%	178.1	172.6	89.3	94.8	83.3	2026年/2027年
小計	90%	580.7	542.6	98.3	136.4	444.3	-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0%	64.5	63.3	5.6	6.8	57.7	2027年/2028年
總計	100%	645.2	605.9	103.9	143.2	502.0	-

附註：報告期內使用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上市開支尾款，如法律費。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動用一般營運資金擬主要用於肥胖、超重或MASH以外管線項目的研發支出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用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商業化上市（包括擴大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剩餘結餘約172.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6年悉數動用。由於若干付款里程碑尚未達成，本公司預計，為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商業化上市而作出的若干付款可能於2027年初支付。除相關項目的付款時間有所調整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並確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延長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動用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擬定用途，本集團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王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其業務及整體的戰略規劃。由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該結構將令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慎檢視，並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如需要）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董事會致力於達成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就監事而言，自報告期初至2026年6月29日撤銷監事會止）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刊發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如下：

1. 宋瑞霖博士自2009年9月至2025年6月18日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於2025年6月18日至今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首席專家，專注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的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於相關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9,243,911 (L) 36,975,645 (L)	25.30% 8.80%	10.12%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5,624,993 (L) 62,499,977 (L)	42.77% 14.87%	17.10%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5,450,720 (L) 21,802,880 (L)	14.92% 5.19%	5.97%

附註：

-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有關計算乃基於(i)36,533,979股非上市股份；及(ii)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420,285,370股H股。
-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456,819,349股股份總數。
- 於2026年6月30日，王博士控制的實體上海諾糖（定義見下文）為廣州諾蘇（定義見下文）、廣州諾帕（定義見下文）及廣州諾肽（定義見下文）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i)廣州諾蘇持有的5,792,020股非上市股份及23,168,082股H股；(ii)廣州諾帕持有的6,554,929股非上市股份及26,219,717股H股；及(iii)廣州諾肽持有的72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2,9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於2026年6月30日，香港銀諾（定義見下文）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香港銀諾持有的2,550,044股非上市股份及10,200,178股H股擁有權益。
- 根據王博士與香港醫韻（定義見下文）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博士與香港醫韻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香港醫韻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王博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香港醫韻持有的5,450,720股非上市股份及21,802,88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總經理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於相關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香港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銀諾」)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2,550,044 (L) 10,200,178 (L)	6.98% 2.43%	2.79%
香港醫韻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醫韻」)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5,450,720 (L) 21,802,880 (L)	14.92% 5.19%	5.97%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24,868,904 (L) 99,475,622 (L)	68.07% 23.67%	27.22%
廣州諾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諾帕」)	實益擁有人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6,554,929 (L) 26,219,717 (L)	17.94% 6.24%	7.17%
廣州諾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諾蘇」)	實益擁有人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5,792,020 (L) 23,168,082 (L)	15.85% 5.51%	6.34%
上海諾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諾糖」)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13,074,949 (L) 52,299,799 (L)	35.79% 12.44%	14.31%
景得(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景得廣州」)	實益擁有人 ^{6、7}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KIP KIS SEA-CHINA Fund (「SEA CHINA FUN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KIS」)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韓投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H股	41,731,556 (L)	9.93%	9.14%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於相關 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KI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H股	41,731,556 (L)	9.93%	9.14%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KIH」)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H股	41,731,556 (L)	9.93%	9.14%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Cowin China Fund II」)	實益擁有人 ^{8、9}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 Ltd.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H股	26,556,444 (L)	6.32%	5.81%
鄭偉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	H股	43,971,131 (L)	10.46%	9.63%
黃荔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	H股	43,971,131 (L)	10.46%	9.63%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Palac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avCap Fund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avCap I Feeder No. 1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Pavilion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Seviora Holding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Pilatus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Tembusu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於相關 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Temasek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5,344,931 (L)	6.03%	5.55%
廣州產投生物醫藥與健康專項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產投 」)	實益擁有人 ^{11、12}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廣州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產投私募基金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廣州產業投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產業投資資本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廣州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產業投資控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2}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廣州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 廣州產業母基金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H股	22,594,783 (L)	5.38%	4.95%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 」)	實益擁有人 ¹³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金匯融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河南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創新投資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於相關 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河南省財政廳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非上市股份	2,353,008 (L)	6.44%	0.52%
江蘇泰州光控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光控產業投資」)	實益擁有人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醫藥高新區華銀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華銀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泰州高新技術」)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泰州市高港區)財政局 (「泰州財政局」)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泰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泰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嘉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光控嘉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嘉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嘉豐」)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祥泰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祥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泰州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於相關類別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非上市股份	2,413,342 (L)	6.61%	0.5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i)36,533,979股非上市股份；及(ii)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420,285,370股H股。
3.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456,819,349股股份總數。
4. 根據王博士與香港醫韻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博士與香港醫韻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香港醫韻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王博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醫韻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24,868,904股非上市股份及99,475,622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於2026年6月30日，上海諾糖為廣州諾蘇、廣州諾帕及廣州諾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諾肽」)各自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諾糖被視為於(i)廣州諾蘇持有的5,792,020股非上市股份及23,168,082股H股；(ii)廣州諾帕持有的6,554,929股非上市股份及26,219,717股H股；及(iii)廣州諾肽持有的72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2,9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於2026年6月30日，SEA CHINA FUND持有景得廣州約50.26%有限合夥權益。SEA CHINA FUND由其普通合夥人KIP管理並由KIS持有約83.67%合夥權益。KIS由KIH(一家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1050)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 CHINA FUND及KIS被視為於景得廣州持有的26,556,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2026年6月30日，景得廣州及韓投(張家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韓投張家港」)由彼等普通合夥人韓投上海管理。景誠二期(成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誠二期」)由真友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真友成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又由韓投上海管理。韓投上海由KIP全資擁有，而KIP則由KIH(一家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1050)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投上海、KIP及KIH各自被視為於(i)景得廣州持有的26,556,444股H股；(ii)韓投張家港持有的7,587,556股H股；及(iii)景誠二期持有的7,587,556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於2026年6月30日，Cowin China Fund II由其普通合夥人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管理，而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則由Cowin Capital Investment擁有70.00%的權益。Cowin Capital Investment由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全資擁有，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Cowin Capital Investment、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III、鄭偉鶴及黃荔各自被視為於Cowin China Fund II持有的26,556,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9. 於2026年6月30日，合肥同創誠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誠泰」)及合肥同創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同創」)的普通合夥人均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793)全資擁有，而同創偉業則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35.01%的權益。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黃荔及鄭偉鶴分別擁有49.00%及45.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荔及鄭偉鶴各自被視為於(i)同創誠泰持有的11,381,333股H股；及(ii)合肥同創持有的6,033,354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2026年6月30日，Palace Investments由PavCap Fund I全資擁有，而PavCap Fund I則由PavCap I Feeder No. 1 LP全資擁有。PavCap I Feeder No. 1 LP由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全資控制，而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則由Pavilion Capital全資擁有。Pavilion Capital由Seviora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Seviora Holdings Pte. Ltd.則由Pilatus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Pilatus Investments Pte. Ltd.又由Tembusu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Tembusu Investments Pte. Ltd.則為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vCap Fund I、PavCap I Feeder No. 1 LP、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Pavilion Capital、Seviora Holdings Pte. Ltd.、Pilatus Investments Pte. Ltd.、Tembusu Investments Pte. Ltd.及Temasek各自被視為於Palace Investments持有的25,344,931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於2026年6月30日，廣州產投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產投私募基金管理，而廣州產投私募基金則由廣州產業投資資本擁有91.00%的權益。廣州產業投資資本由廣州產業投資控股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控股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91.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產投私募基金、廣州產業投資資本及廣州產業投資控股各自被視為於廣州產投持有的22,594,783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於2026年6月30日，廣州產業母基金擁有廣州產投約99.98%有限合夥權益。廣州產業母基金由廣州產業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產業母基金被視為於廣州產投持有的22,594,783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於2026年6月30日，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管理，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6年6月30日，河南中金匯融通過其控制的實體間接擁有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約39.84%的有限合夥權益。河南中金匯融由河南創新投資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河南創新投資由河南投資全資擁有，而河南投資則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金匯融、河南創新投資、河南投資及河南省財政廳各自被視為於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持有的2,353,008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免生疑，上述披露不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由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持有的H股。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金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亦持有5,490,353股H股(即約佔H股1.31%的權益)。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14. 於2026年6月30日，光控產業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光控嘉源管理，而光控嘉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嘉豐。光控嘉豐由光控祥泰全資擁有，而光控祥泰則由光控投資全資擁有。光控投資由光大財務全資擁有，光大財務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5）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6年6月30日，華銀投資及光控泰元分別擁有光控產業投資約50.00%及39.00%有限合夥權益。華銀投資由泰州高新技術擁有約41.76%權益，而泰州高新技術則由泰州財政局全資擁有。光控泰元由光控祥泰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嘉源、光控嘉豐、光控祥泰、光控投資、光大財務、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華銀投資、光控泰元、泰州高新技術及泰州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光控產業投資持有的2,413,342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免生疑，上述披露不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光控產業投資持有的H股。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光控產業投資亦持有2,413,342股H股（即約佔H股0.57%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除外）通知，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通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吸引、激勵及留聘本公司的選定僱員、關聯實體僱員及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提升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創造力。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獲激勵以更好及穩定地長期服務、創造價值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並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增值利益，以實現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共同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下概無獎勵獲授出、歸屬、取消或失效。

於2026年6月29日（即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及2026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45,681,934股股份及45,681,934股股份，而於2026年6月29日（即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及2026年6月30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4,568,193股股份及4,568,193股股份。

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應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通常表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在任何時候均須由公眾持有。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6年9月28日（於刊發中期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審閱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宋瑞霖博士組成，其中陳向榮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ANG QINGHUA博士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78,218	56,446
銷售成本		(21,546)	(5,956)
毛利		56,672	50,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580	5,242
研發開支		(85,292)	(99,082)
行政開支		(26,706)	(31,5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6	(1,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550)	(44,038)
其他開支		(21,760)	(1,528)
財務成本		(2,570)	(425)
除稅前虧損	5	(115,460)	(122,47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15,460)	(122,47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5,460)	(122,47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25)	(0.2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115,460)	(122,470)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97)	—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97)	—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115,557)	(122,47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5,557)	(122,4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929	19,509
無形資產		19,838	21,582
使用權資產		16,384	15,6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35,754	35,269
非流動總資產		91,905	92,027
流動資產			
存貨		114,379	115,94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720	5,5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59,717	152,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41,703	130,000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4,055	105,43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5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099	969,087
流動總資產		1,207,898	1,478,9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3,861	225,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72,697	126,206
計息銀行借款		134,121	150,261
租賃負債		4,888	3,037
流動總負債		345,567	504,584
流動淨資產		862,331	974,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4,236	1,066,4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72	72
租賃負債		12,210	12,958
非流動總負債		12,282	13,030
淨資產		941,954	1,053,397
權益			
股本	15	456,819	456,819
儲備		485,135	596,578
總權益		941,954	1,053,39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456,819	1,811,424	(435)	624,234	(1,838,645)	1,053,397
期內虧損	-	-	-	-	(115,460)	(115,460)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97)	-	-	(97)
期內總綜合虧損	-	-	(97)	-	(115,460)	(115,5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114	-	4,114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56,819	1,811,424	(532)	628,348	(1,954,105)	941,954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420,263	1,264,215		609,275	(1,497,282)	796,471
期內總綜合虧損	-	-		-	(122,470)	(122,4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718	-	8,71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20,263	1,264,215		617,993	(1,619,752)	682,71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5,460)	(122,470)
經調整：			
財務成本		2,570	4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480)	(3,169)
銀行利息收入		(8,376)	(1,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虧損	5	(166)	1,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2,179	1,337
無形資產攤銷	5	2,482	2,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2,577	5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	4,114	8,718
外匯損失	5	19,913	187
		(91,647)	(112,54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149)	(8,5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3,169	(28,037)
存貨減少／(增加)		1,562	(7,9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1,219)	45,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7,483)	23,651
		(140,767)	(88,248)
經營所用現金		5,407	1,396
已收利息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35,360)	(86,8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98)	(4,160)
購買無形資產		(739)	(1,85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1,703)	(2,053,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71,480	2,131,361
撤回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74,346	—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60,786	72,34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0,201	40,025
償還銀行貸款		(76,341)	(9,900)
已付利息		(2,570)	(425)
支付上市開支		(6,026)	(810)
支付租賃按金		(485)	(1,38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91)	(1,0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27,412)	26,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01,986)	11,9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087	526,5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002)	(1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099	538,2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二街2號自編號創意樓H座40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8月15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載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闡明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移轉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期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允許若符合特定條件，則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該等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事項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分類具有無追索權特性及合約掛鉤工具的金融資產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事項特性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修訂所涵蓋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屬於修訂範疇，故修訂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較窄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更改，以提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為銷售藥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會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對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78,218	56,4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的收入資料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藥品	<u>78,218</u>	<u>56,44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78,218</u>	<u>56,446</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u>78,218</u>	<u>56,446</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21,546	5,9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9	1,337
無形資產攤銷	2,482	2,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7	56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3)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53)	1,574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8	1,580
上市開支	—	9,794
外匯虧損	19,913	1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獎金	44,685	31,361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7,871	5,307
員工福利開支	984	304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4,114	8,718
總計	<u>57,654</u>	<u>45,69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處於虧損狀態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四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登記為香港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稅。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登記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報告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登記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報告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實體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2025年6月30日：無）。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於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819,349（2025年6月30日：420,262,949）計算所得。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且於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5,460)	(122,47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6,819	420,26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股）	<u>(0.25)</u>	<u>(0.29)</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2,747,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4,16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025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5年6月30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33,989	33,989
租賃按金	1,765	1,280
總計	35,754	35,269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8,629	26,047
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374	15,142
其他應收款項	24,350	111,479
其他	422	265
減值撥備	59,775 (58)	152,933 (200)
總計	59,717	152,733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0,720	5,5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理財產品*	140,000	130,000
其他	1,703	—
總計	141,703	130,000

* 於2026年6月30日，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預期年回報率介乎0.5%至1.7%（2025年：0.6%至1.91%）。該等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認購理財產品乃為短期資金管理目的，且對本集團構成風險極低。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33,861	225,080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72	72
流動：		
應計費用	20,060	70,356
存款	33,736	29,200
應付工資	9,877	15,295
其他應付款項	8,164	10,135
其他應付稅項	804	1,220
合同負債	56	—
總計	72,697	126,2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5. 股本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456,819,349 (2025年：456,819,349) 股	456,819	456,819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456,819,349	456,81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56,819,349	456,819

16.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同承擔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提撥備	17,442	18,830

17. 關聯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概無任何交易及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獎金	8,243	4,675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58	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13	2,665
總計	10,114	7,5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6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於活躍市場 中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000	1,703	141,703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於活躍市場 中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0,000	—	130,000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2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AD」	指	阿爾茨海默病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研發與生產機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1）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於本中期報告中，指依蘇帕格魯肽 α
「合同研發機構」	指	合同研發機構
「合同銷售機構」	指	合同銷售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WANG QINGHUA博士
「依蘇帕格魯肽 α 」	指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一款人源化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可通過激活GLP-1受體發揮生物學功能的肽類激素。GLP-1受體在體內各種器官及組織中表達，包括脂肪組織、肝臟、心血管系統及中樞神經系統。在胰島內，GLP-1可刺激胰島素分泌及抑制胰高血糖素釋放。重要的是，GLP-1可以增加細胞再生。此外，基於GLP-1的療法還可以抑制食慾、延緩胃排空、調節血脂代謝及減少脂肪沉積
「GLP-1受體激動劑」	指	一類激活GLP-1受體的藥物，可用於治療糖尿病、肥胖及超重、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及其他代謝性疾病

釋義（續）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HbA1c」	指	糖化血紅蛋白，血糖水平的量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或批准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8月1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SH」	指	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PCC」	指	臨床前候選藥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Q2W」	指	每兩週一次
「QW」	指	每週一次

釋義（續）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於2026年6月29日廢止前）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T1D」	指	1型糖尿病
「T2D」	指	2型糖尿病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指	百分比